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1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送達代收人　楊雅筑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仁福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31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變更為黎婉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就原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450號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聲明異議，併聲請訴訟救助，主張伊受疫情、相關訴訟累計鉅額裁判費等影響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云云，惟未見抗告人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力支付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